

## 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喷砂喷漆生产线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2019年8月30日，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喷砂喷漆生产线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喷砂喷漆生产线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28号。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喷砂房一间，喷漆房一间。该项目已形成年喷砂、喷漆600辆半挂车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喷砂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8〕149号）。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6月竣工并于2019年7月调试生产。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600万元，环保投资66万元。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喷砂喷漆生产线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7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环评及批复中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了化粪池但暂未使用，员工生活暂时依托徐州比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不存在员工生活污水的产污环节。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喷漆必须使用水性漆，严禁使用油性漆。项目喷砂废气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VOCs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上述废气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漆雾、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其他车型排放标准。

#### （2）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项目喷砂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VOCs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水旋+喷淋塔+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中的漆雾和喷砂粉尘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喷漆废气中的VOCs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限值的要求。

### 2、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采用干式喷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龙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粪池已建好，员工生活依托徐州比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暂无生活污水产生。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沿徐济公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3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评批复要求：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本项目厂界外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 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 (2) 现场检查情况：

1、本项目厂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污水接管口、废气、危废暂存间已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气筒已预留采样口。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量指标的控制

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漆雾、喷砂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其他车型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喷砂喷漆生产线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同意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喷砂喷漆生产线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30日

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喷砂喷漆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刘建华	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
组员	田中秀	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员工
	王永战	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员工
	周杰	沛县集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员工
	王晴晴	江苏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刘东亮	徐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德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蒋翠平	沛县环保局	工程师